**2019年度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机构运行信息表（含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我乡设有设有党群部门和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主要有：党政办、党建办、纪检监察室、人民武装部、团委、妇联、工会、社会事务办、综治办；民政办、扶贫办；下属事业单位：农综站、劳保站、安监站、文化站、卫计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铺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乡级行政机关本级决算。党群部门和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均没有单独预算，统一在乡级行政关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4630.9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518.56万元，减少9.4%，主要是因为人员扶贫项目资金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9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43.37万元，占92.97.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87.83.00万元，占7.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30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6.75万元，占25.67%；项目支出5433.18万元，占74.3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09.8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518.56万元,减少9.4%，主要是因为扶贫项目资金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5.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23万元，增长28.47%，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6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9.46万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43万元，占5.63%;卫生健康支出135.84万元，占2.03%;住房保障支出万元，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0.84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0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3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582.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安排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57.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98%，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2.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4.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73%,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07.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5.7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严格执行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17万元，减少-98.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继续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其中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维护0万元，支出决算为4.22万元。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维护4.22万元，完成预算的1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2万元，占0.3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上级相关部门来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2万元，无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48.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并将相关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进行公开，具体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9.63万元，年初预算数582.6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国土、林业站、畜牧并乡，人员曾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总计275.09万元**。其中：**办公费41.92万元，印刷费15.63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6.12万元，邮电费6.87万元，物业费万元，差旅费40.14万元，维护费万元，培训费1.6万元，用于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会议费5.91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其他交通费69.49万元。

2019年一般性支出决算较2018年增加36.79万元，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 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 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 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 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 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 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 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 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 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长铺子乡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

2019年，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活动，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上级文件精神，真抓实干，坚持“将好事办实，将实事办好”的工作原则，扎实抓好我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促进了我乡社会经济良好发展，并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现就我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 **部门概况及绩效考核机构建设情况**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是我县地域面积最广的乡镇，由原长铺子苗族乡、党坪苗族乡、枫木团侗族乡合并而成，由原46个行政村合并为现在的29个行政村，全乡人口3.87万人，位于我县城乡结合部。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为落实好我乡绩效考核的各项任务，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在县召开有关会议后，立即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及时调整了长铺子苗族侗族乡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杨昌盛任组长，乡长杨英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同时明确相关职能站所负责人为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第一责任人，形成了全乡人人抓实事，个个有担子的良好工作氛围。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县文件和县责任状下达我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的工作任务，我乡立即行动，把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的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了各责任单位，明确了工作要求，制定了工作措施，对全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每个时间段的工作任务，进行了系统的安排，同时还进一步强化了考核办法，严格了考核要求，明确了奖惩措施。出台部门内部控制操作办法，含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合同等业务控制以及车辆使用、设备管理、考勤考核、费用报销、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及时向财政局报送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总结计划、工作动态、信息。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计量，细化量化到项目构成要件，按预算业务归类分列填报，其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指标内容设置简明扼要，指标值真实可比。按预算编制要求同步报送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并对预算执行采取了有效跟踪监控措施，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按时报送绩效信息和评价报告，及时对上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财政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在门户网站对绩效考核、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责任，确保措施到位。一是加大宣传。在年初及县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文件出台后，乡专门召开了三个会议，即班子会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会议、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责任人会议，统一了思想，明确了目标。会议认真传达了县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了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考核文件精神，对我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乡党委书记杨昌盛、乡长杨英要求全体干部高度重视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要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二是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乡财政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安排专门工作经费，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三是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办公室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实行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模式，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乡实行“一月一讲评，一季一调度，一年一评比”的“三个一”奖惩制度，从而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乡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办公室还每个季度对各项工作进行了督查，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查找出工作中的不足，并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到各相关责任人，以便与促进工作的开展。以富民强乡为目标，以城乡和谐稳定为基础，以生态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为重点，领导干部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

1. **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008.29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1074.41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33.88万元，其中办公费471.19万元，印刷费21.6万元，水电费 6.3万元，邮电费5.8万元，，差旅费40.23万元，工会经费2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8万元，，会议费41.3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60.82万元。
3.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19年预算批复的“三公”经费为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5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3.2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一、高质量发展

1、村级财务管理。按上级要求，努力完成新的村级财务平台对接建账工作，严格落实村级财务“双代管”制度，专项资金、扶贫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农村资金安全运转。完成全乡29个行政村的账务清理工作，确保各项资金安全。

2、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经济指标都按上级要求完成了任务：一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878元，年增长6%；二是工业总产值108.711万元，年增长8.8%；三是农业总产值44284万元；四是固定资产投资11000万元。

3、拆旧复垦：(1)建立示范点：乡党委书记杨昌盛挂点游家村、乡长杨英挂点寨坡村;(2)扎实推进：对经核实后纳入2019年拆旧复垦范围的，农村宅基地在6个月都完成旧房拆除并组织复垦，共完成拆旧10455.7平方米，计划完成复垦面积105亩，2019年11月底初步验收163.3亩;（3）组织有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无群体性上访、信访。

4、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邵阳市城关镇第一、三、四季度排名第三；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田心、新水冲为美丽乡村示范村.

5、产业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分解到各乡镇的任务，绞股蓝任务700亩，油菜3000亩，蔬菜2100亩，全部完成任务。我按照县林业局分解到各乡镇的任务，楠竹产业任务数3000亩，我乡完成了任务；完成竹林道低改1.5公里；油茶产业：完成油茶造林111亩、油茶抚育1035.1亩、油茶样板示范林111亩。

6、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我乡境内无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殡葬服务、丧葬用品销售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违反文明生产和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用品和大型墓碑的行为，率先推行红白喜事禁炮试点五个村。

7、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确权颁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我乡小水村为我县第一个颁证的村，多次接受市县检查；农村土地确权我乡界溪村作为全县的试点村，召开了现场推进会。两项工作都按进度按时完成了任务。

8、河长制工作：召开了河长制工作部署会议，成立了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实施方案及各项制度，并安排了办公场地和人员；乡级河长每旬巡河，村级河长每周巡河，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及保洁员，定期进行河道保洁。

二、三大攻坚战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乡镇债务管理：乡党委政府年度内没有新增债务；没有存量债务；及时进行债务处理与报表。

 2、村级债务管理：村委会年度没有新增债务和存量债务；会计账务及报表及时。

3、拖欠农民工工资三年清零行动。成立了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管辖区域或项目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与银行代发工资覆盖率达到百分之八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覆盖率达百分之百;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的现象。

**（二）、精准脱贫**

**1、减贫成效。**

**一是贫困村年度退出计划完成情况，**我乡今年退出贫困村5个（枫木团、印坪、党坪、大碑、界溪口），通过贫困村自主申请、乡镇数据监测上报，现已经过县级复核。5个贫困村的“一个确保、两个完善”均已达标，综合贫困发生率均在2%以下；村组道路、安全饮水、电力保障、教育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村级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村“两委”班子及党员队伍建设均已达标。

**二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根据我乡统计站的统计，2016年我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26元，2017年达到7433元，年增长17.5%，2019年底我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878元，年增长为6%。

**三是群众满意度，**通过政策宣传、政策实施、上户走访等形式，现各村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四是组织认可，**先后迎接省5次，市6次，县8次验收检查，获得好评。

**2、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

**一是贫困人口漏评，**我乡非贫困户“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都能达标，无漏评人口。

**二是贫困人口错退，**我乡所有退出贫困户均已达到脱贫标准，无错退人口。

**三是脱贫人口返贫**，我乡无脱贫人口返贫现象。

**3、精准帮扶。考核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情况**

**一是驻村帮扶情况：**我乡29个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及队员，均能够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是结对帮扶情况：**我乡今年开展了八次集中结对帮扶走访，省、市、县、乡、村五级结对帮扶责任人均能按时走访帮扶贫困户。

**4、“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产业扶贫，**按照县三定三有三结合的要求，经乡党委书记组织调研、召开产业发展座谈会，根据我乡各村实际情况制定了《长铺子乡落实县2019年产业扶贫政策实施方案》。29个村均已成立扶贫产业专业合作社，确定了产业项目和产业带头人，确定了利益联结机制，落实了县重点产业任务数，并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发展自主产业。

**二是就业扶贫，**为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助推全乡精准贫困户脱贫，我乡组建了一支12人的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为全乡2537名贫困劳动力跟踪服务，宣传《绥宁县就业扶贫到户政策》，传达县人社局招聘信息，为贫困劳动力推荐就业岗位及技能培训，进行就业指导，发放就业交通补贴1032人，32万元。

**三是易地扶贫搬迁，**我乡2016年至2019年全乡共享受易地搬迁政策贫困户341户，其中分散安置325户，县城购房2户，集中安置14户。易地扶贫搬迁一户一档资料已经完善。

**四是农村危房改造，**2019年我乡危房改造共181户，在11月8日之前已全部完成了验收并拨付危房改造补助，一户一档资料已全部完成。

**五是教育扶贫，**我乡2019年上半年教育助学县内就读贫困学生633人，下半年684人，外县就读贫困学生摸底68人，享受雨露计划上年126人、下半年138人，11人参加了县扶贫办组织的致富带头人培训。另外，我乡有5个残疾疑似辍学儿童，现已帮助他们在县特殊教育学校注册学籍，并由教师送课上户。

**六是健康扶贫，**2019年全乡贫困人口均已参加城乡医疗保险和精准扶贫“特惠保”。2019年我乡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贫困人员5293人，共资助医保参保缴费538110元。其中一般贫困参保人员4607人，每人每年资助医保参保费90元，共计414630元；残疾、五保贫困参保人员686人，每人每年资助医保参保费180元，共计123480元。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慢性签约服务且均能享受医保缴费补贴、保险缴费补贴、住院提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政策。

**七是兜底保障，**全乡低保537户1037人，社会保障兜底200户614人，其中全额兜底71户211人，差额兜底129户403人。 八是贫困人口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情况，我乡2017年度22各村工程全部完工，已验收合格19各村；2019年度纳入4个村，基本完工；川石村、溶岩村部分组纳入县城管网延伸，川石村正在施工。

**九是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情况，**全乡25户以上的自然村落均已进行道路硬化，其余未达25户自然村落未硬化的道路均已纳入脱贫攻坚2019-2020三年滚动项目库,目前均已实施通达。

**十是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情况，**全乡所有农户均有保障，所有贫困村的均已完成了升级改造，4个直供区村完成农网改造。我乡脱贫攻坚2019-2020三年滚动项目中已申报枫香、龙家、新水冲、川石、麻地、道口、佘家、冻坡8个村电网升级改造。

**十一是生态补偿脱贫情况**，我乡公益林管护面积86896.75亩，补偿标准为14.5元/亩，发放补偿金额1260002.875元，另外，全乡有生态护林员31人，公益林护林员15人，按时发放护林员工资。

**5、扶贫资金。**我乡建立了健全的整合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按照县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项目监管由乡主要领导牵头，乡纪检、财政、扶贫、农综等部门参与配合，对项目全程跟踪监管、全程跟踪审计。严格按照上级扶贫政策和相关政策制度落实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廉政备案制度，要求项目实施村必须将项目名称、扶持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通过村务公开栏或召开村民大会等进行公开、公示。所有扶贫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必须有群众代表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参与规划、参与决策、参与管理，确保农村基层民主管理与决策管理等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各村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资金的依据。并由乡纪检、农综、扶贫、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检査组，定期对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査，督促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2019年上拨资金共4180.4万元：一是易地搬迁资金1196.1万元；二是产业资金843.6万元；三是小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20万元。四是27个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度款830万元；五是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进度款490.7万元。

**6、“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开展情况。**

**一是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责任落实情况：我乡在年初时就与各村签订了脱贫攻坚、减贫等方面的责任状，压实责任。

“三走访三签字”落实情况；乡党委书记杨昌盛、乡长杨英及乡党委副书记熊铁权对所有贫困户进行了走访，结对帮扶责任人每月走访贫困户1次，且我乡每季度组织集中走访；所有脱贫退出工作，严格按照程序签字到位。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我乡目前为止，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方面有一件涉贫信访，经过调查反映不属实，2019年7月30日，长铺子乡纪委接到县纪委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党坪村支部书记杨争玉私分扶贫资金的举报。原杨庄村村委会从县扶贫办拨付的12万青钱柳产业扶贫资金中提留1万元作集体收入，未用于青钱柳产业发展，不符合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规定。乡纪委于2019年8月27日对原杨庄村村主任杨争玉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并责令党坪村将该1万元退还乡财政，党坪村已于2019年10月8日将1万元资金退回乡财政所。

**二是脱贫攻坚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情况：我乡的扶贫信息系统由乡扶贫办专人管理维护，基础信息维护、日常报表等工作都能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库建设情况：我乡脱贫攻坚三年（2019－2020）滚动项目入库申报，按照村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村级公示，乡审核公示程序，确定我乡申报脱贫攻坚三年（2019－2020）滚动项目基础设施等17大块588个，已上报至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我乡所有小额信贷都是严格按照贫困户申请、信用社评估、乡镇核实等程序进行贴息贷款发放。2019年我乡共发放小额信贷11户38万，其中枫木团片1户5万、长铺子片6户19万、党坪片4户14万，可计满分。

1. **、污染防治）**
2. 领导重视：全年党委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达7次，严格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由党委副乡长黄生民任分管领导、工作人员为安监环保规划建设服务站工作人员；

2、完成禁养区退养工作，4户退养到位，无新建畜禽养殖项目，生猪养殖场按环保要求完成环境治理。

3、水环境质量达到Ш级以上；

4、制定了长铺子苗族侗族乡禁止露天秸秆焚烧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未发现一起露天秸秆焚烧；

5、全年辖区内未发生一起非法采砂行为；

6、对辖区内发现环保违法行为严厉制止，并及时上报县环保部门请求联合执法，杜绝了环境事件发生；

7、及时调处辖区内发生环保信访矛盾纠纷，不出现重复访、越级访、群体访事件；

8、对中央、省市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办理和问题整改任务，按要求及时整改并销号。

**三、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

**（一）、重点工作：**

**1、我乡境内重点项目的基本概况**

 2019年在我乡境内续建的项目有：1、武靖高速主线的扫尾工作（水系、路系的恢复，临时用地的复垦，边角余田的处理，档案资料的整理完善）；2、武靖高速连接线大寨段；3、县妇幼保健院；4、思源学校；5、污水处理厂二期；6、袁家团环保搬迁项目；7、碧桂园；8、城东出口道路整治项目；9、长坪大道；10、职教新城项目的实物登记；11、枫香大道；12、枫黄公路；13、荣岩电站直供区电网改造扫尾工作；14、枫木团风力发电二期、三期。

**2、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

（1）荣岩电站直供区电网改造扫尾工作已经圆满完成；碧桂园的征地拆迁工作已经结束；枫香大道和枫黄公路的征地拆迁任务已经完成；长坪大道的征地拆迁及安置地已经搞好。

（2）武靖高速主线一系列的水系、路系遗留问题基本解决，档案资料的基本整理完善到位，但临时用地的复垦还没有开始，特别是拱桥边村二组有27亩、寨坡村搅拌场有27亩需要复垦，目前经费尚未到位，复垦任务十分艰巨；枫香村一组香当坡一处水塘需要维修恢复供水，县指挥部还未确定是否维修。

（3）武靖高速连接线大寨段。

（4）思源学校和妇幼保健院由于“新农村建设项目”—大寨民族风情街没有动工，部分村民拒绝再征地拆迁，致使原设计规划红线内的房屋还有部分没有腾地。

（5）城东出口道路整治项目目前进展顺利，但因为没有安置地，势必影响下一步5户拆迁户的拆迁问题。

（6）坪溪职教新城已经签订323.94亩的征地协议，12栋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的丈量登记工作已经结束。

（7）枫木团风力发电二期、三期进展顺利，但植被破坏严重，生态恢复任重道远。

**（二）、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 1、农村危房改造。2019年我乡的任务是176户，实际完成181户，完成率102.84%，目前已全部验收入住。

2、新增城镇就业：2019年，我乡新增城镇就业任务210人，完成210人，圆满完成任务。

3、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我乡任务是635人，实际完成692人，超额完成57人，完成比例为108.97%。

4、行政村配电网改造：2019年5个贫困村配电网改造任务都已完成任务。

**（三）、争先创优**

1、荣誉表彰：2019年全乡获得市县奖励共十二项.